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招标限价审核项目

采

购

文

件

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采购公告 3](#_Toc1863)**

**[一、供应商须知 6](#_Toc21819)**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22568)

[（二）供应商资格 8](#_Toc14333)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8](#_Toc943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8](#_Toc9883)

[（五）磋商程序 8](#_Toc32682)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9](#_Toc11542)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9](#_Toc30632)

[（八）合同的签订 10](#_Toc19999)

[（九）澄清及变更 10](#_Toc1832)

[（十）验收 10](#_Toc18928)

[（十一）质疑 11](#_Toc3680)

**[二、采购合同 13](#_Toc22378)**

**[三、采购需求 22](#_Toc17199)**

**[四、评分标准 24](#_Toc19815)**

**[五、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8088)**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28](#_Toc2602)**

[附件一 报价单 29](#_Toc21309)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0](#_Toc22855)

[附件三 授权书 30](#_Toc10154)

[附件四 响应函 31](#_Toc17888)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2](#_Toc16627)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33](#_Toc17797)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34](#_Toc30527)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_Toc30527)6

## 

## 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 招标限价审核项目

##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网址： http://slj.lu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

2、项目类型：服务类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万元

5、最高限价：5万元

6、采购需求：对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的招标限价进行审核。工程建设投资约0.9亿元，主要审核内容为：（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组价是否合理；（2）采用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方法标准是否统一；（3）工程造价信息采用是否合理；（4）安全生产措施费等费率执行是否规范；（5）工程量清单是否有缺项等。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完成招标为止。（其中建筑工程与金属机构、机电设备分开招标，投标人需分别进行控制价审核工作）

8、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

3、近5年（2020年8月1日）来承担过概算总投资2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类项目预算、结算、决算编制或审核；招标限价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且信誉良好；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从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下载。

下载时间：2025年8月22日起。

六安市水利局门户网站网址： http://slj.luan.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9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皖西大道1513号六安市水利局606会议室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皖西大道1513号六安市水利局606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日。

七、其他事宜

（1）严禁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对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的，采购人有权围绕是否为“陪标”进行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其投标无效，同时给予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

（2）响应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1513号

联系方式：3335166

2025年8月22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
| **2**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3**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4**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即开展工作，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7**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完全招标为止。 |
| **8** | 响应保证金 |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勘察及对接 | 自行决定 |
| **11** | 质疑与答疑 | 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电子邮件形式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电子邮箱：[609536172@qq.com)，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为2025年](mailto:87932367@qq.com)，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6日15时00分。  2、采购人2025年8月27日通过网站回复给各投标供应商。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应密封，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明日期。“正本”和“副本”要分别装袋并密封，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 **14** | 备注一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
| **15**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6** | 其它要求 |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为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审核单位，且成交后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单位造价编制、审核工作。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2将采购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标注在响应文件上。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供应商应按报价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 2.2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按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各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项目法人、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水利局纪检部门提起投诉。

## 二、采购合同

##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组织的 方式采购活动， 经 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投资约0.9亿元。项目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待初设批复后形成，因限价审核工作专业性强，为确保审核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特开展招标限价审核项目采购工作。

**2、服务期限、范围、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完成招标为止。（**备注：其中建筑工程与金属机构、机电设备分开招标，投标人需分别进行控制价审核工作）**

（2）服务范围：对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各标段招标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3）服务方式：

对项目招标限价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检查各个标段工程预算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2）审核标段工程预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3）收集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并审核各标段工程造价信息采用是否准确；（4）审核各标段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是否正确；（5）审核各标段对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方法采用是否合理；（6）审核各标段安全生产措施费等费率执行是否规范；（7）审核各标段编报的工程量清单是否有漏项等。

（4）时间要求：

在接收到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四天内，出具限价审核报告。

**3、成果提交**

招标限价审核报告。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即开展工作，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四、评分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标分  （90分） | 供应商业绩 | 2020年8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概算总投资2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类项目预算、结算、决算编制或审核；招标限价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得10分；最高得3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并附该合同对应的造价编制或审核报告封面及能反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证明材料。 | 0-30 |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2020年8月1日以来负责过1项概算总投资2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类项目预算、结算、决算编制或审核；招标限价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且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资格的得8分；增加一个2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类项目预算、结算、决算编制或审核；招标限价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项目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名审计或工程造价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的得6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审核报告（涉及商业秘密的请予遮蔽）、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分。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劳务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和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相应人员姓名的工资发放证明材料。 | 0-20 |
| 审核方案 | （1）定额审核方案：内容全面， 方法科学、针对性强的得6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信息价审核方案：内容全面，方法科学、针对性强的得6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对图纸和清单审核方案：提出可行的找出缺项的方法，内容全面，方法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6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 分；审计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 分；没有不得分。 | 0-18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计划针对性强、措施可靠得6分；计划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可靠得4分；计划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可靠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6 |
| 质量控制体系和保障措施 | 体系科学、措施针对性强的得6分；体系合理、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体系基本合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6 |
| 应重点防范的审核风险 | 风险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10 分；风险分析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8分；有风险分析、针对性一般得5分；有风险分析、无对策得2分；无风险分析、无对策不得分。 | 0-10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报价的80%，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八 | 磋商文件评分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 | 1项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调查、设备、人工、材料、税费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附件三

## 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四

## 响应函

致：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根据贵方“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采购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我方兹同意如下：

（1）按本次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等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规定，按时按质完成水土保持施工任务，并满足工程进度、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要求。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采购文件，包括相关附件等，我方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结果。

（5）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6）我方通讯地址：

联 系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 号：

开 户 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公司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附件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八

磋商文件评分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六安市苏大堰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招标限价审核项目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表**

致： (采购人)

1、我方愿在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最终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单位，服务费用为所委托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该费用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按一、二轮报价下降比例同比例调整各分项单价。各供应商单独备足空白“二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第二次报价时填写。**

**2、结算时综合单价按照供应商二轮报价的下降幅度等比例下降。**